

证券代码：002382

证券简称：蓝帆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债券代码：128108

债券简称：蓝帆转债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：15至9：25，9：30至11：30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静女士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5名，代表股份311,027,6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8833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，代表股份295,956,8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386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2名，代表股份15,070,8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964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0人，代表股份66,811,7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6340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（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306,754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261%；反对4,205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21%；弃权6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,538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6042%；反对4,205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2942%；弃权6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16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306,754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261%；反对4,205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21%；弃权6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,538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6042%；反对4,205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2942%；弃权6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16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同意306,754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261%；反对4,224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83%；弃权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,538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6042%；反对4,224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3231%；弃权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727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306,754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261%；反对4,224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83%；弃权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,538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6042%；反对4,224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3231%；弃权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727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同意306,764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295%；反对4,260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98%；弃权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,548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6197%；反对4,260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3767%；弃权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6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306,754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261%；反对4,223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78%；弃权49,900股，占

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,538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6042%；反对4,223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3212%；弃权4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747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306,754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261%；反对4,224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83%；弃权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,538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6042%；反对4,224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3231%；弃权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727%。

8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8.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、刘文静女士、李振平先生、于苏华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因此回避表决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244,206,441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62,558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214%；反对4,262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786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,549,4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6205%；反对4,262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3795%；弃权0股。

8.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同意306,756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268%；反对4,271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2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,540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6071%；反对4,271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3929%；弃权0股。

8.03 监事薪酬方案

鉴于宗秋月女士为关联股东，因此回避表决，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9,500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306,747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267%；反对

4,271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3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,540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6071%；反对4,271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3929%；弃权0股。

8.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同意306,754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261%；反对4,273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9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,538,4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6040%；反对4,273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3960%；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（2025-2027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；

同意307,212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34%；反对3,764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05%；弃权5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,996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.2897%；反对3,764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.6352%；弃权5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751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蓝帆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；

同意302,454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434%；反对8,573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566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8,238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.1675%；反对8,573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.8325%；弃权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同意307,262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93%；反对3,745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41%；弃权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3,046,0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.3638%；反对3,745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5.6054%；弃权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08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同意302,186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573%；反对8,82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361%；弃权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970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.7665%；反对8,82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.2026%；弃权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08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同意302,186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573%；反对8,82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361%；弃权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970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.7665%；反对8,82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.2026%；弃权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08%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302,186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573%；反对8,82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361%；弃权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970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.7665%；反对8,820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.2026%；弃权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308%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302,115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346%；反对8,893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592%；弃权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899,4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.6606%；反对8,893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.3105%；弃权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89%。

1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302,115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346%；反对8,893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592%；弃权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899,4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.6606%；反对8,893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.3105%；弃权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8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